

美洲龍岡親義總公所章程

第二十一屆懇親代表大會（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修訂通過

- 一 名稱：美洲龍岡親義總公所。英文名：Pan American Lung Kong Association。
- 二 宗旨：秉承劉關張趙四先祖桃園結義，古城聚會之精神、劉先主遺訓，以忠義親愛、精誠團結、合群互助、共謀福利為宗旨。
- 三 地址：美洲總公所現設於美國三藩市都板街九百二十四號。
- 四 組織：美洲總公所由美洲各國總公所、各埠公所及名義團體共同組織之。
- 五 權限：美洲總公所有指導各公所單位之權，凡本總公所事務，應由美洲總公所通告各埠分公所執行之。本總公所以懇親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懇親大會閉幕期間，執行委員會為執行機構，監察委員會為監察機構。

六 表決方式：

懇親大會之選舉與議案之決定，均採用公所投票方式，代替個人（代表）投票方式。各公所投票所佔之席位依照該公所副主席及執行委員之分配名額決定。即美洲總公所、美國總公所、三藩市公所、羅省公所、紐約公所、加拿大總公所、溫哥華公所、多倫多公所各佔八票，屋崙公所五票，芝加哥公所、渥太華公所、夏威夷公所各佔四票，舍路公所、曉士頓公所、古巴總公所、墨西哥總公所、市作頓公所、鳳凰城公所、紐英倫公所、沙加緬度公所、祕魯總公所各佔三票，其餘公所各佔二票。

七 機構：

本總公所設下列機構：

1. 執行委員會：

- (1) 正主席一人（四姓依次輪流充任，由懇親大會當場選出之），其職責為與監察長共同主持執監委員聯席會議，執行決議案，綜理日常所務，對外代表本總公所。如主席因故出缺或長久不能履行職務時，由總公所所在地之同姓首位副主席繼任之。其任期未滿兩年者，不得升任監督或元老，繼任主席亦同。

- (2) 副主席若干名，其名額分配為：美國總公所、三藩市公所、羅省公所、紐約公所、加拿大總公所、溫哥華公所、多倫多公所各二名，其餘各公所一名，副主席之職責為協助主席處理所務。
- (3) 執行委員若干人，其名額分配為：美國總公所、三藩市公所、羅省公所、紐約公所、加拿大總公所、溫哥華公所、多倫多公所各六名，屋崙公所四名，芝加哥、渥太華、夏威夷公所各三名，古巴總公所、墨西哥總公所、市作頓公所、舍路公所、斐匿公所、紐英崙公所各二名，其餘公所各一名。

以上委員除由各單位自行推薦外，亦可由該地區與大會代表推薦，以懇親大會接納選任之。若有委員出缺，由該地公所自行補選之，並呈報本總公所備案。
- (4) 執行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二人，英文秘書長二人，財政二人，交際二人，由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2. 監察委員會：設監察委員長一人（四姓依次輪流充任之）；副監察長八人，每姓二人；監察委員二十人，每姓五人，概由懇親大會提名選舉之。監察長之職責為主持監察委員會會議，處理有關違背章程或舞弊瀆職事項，副監察長之職責為協助監察長處理監察委員會事務。監察委員會設書記一人、核數二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3. 龍岡季刊社：設正社長一人，由懇親大會提名選舉之；另設正副主編各一人、營業兼會計一人、聯誼網主任一人，由執監委員會選任之。
4. 樓業保管委員會：設正主任一名及其他職員，均依照樓業保管委員會規程選任之，並報本總公所核准。

八 榮譽職銜：

本總公所設監督，元老，顧問，名譽顧問及永遠名譽顧問銜。

1. 凡曾任本總公所正主席，卸任後，自動晉升監督。凡曾任本總公所監察委員長，或曾任本總公所副主席及副監察長，以及曾任當地公所正主席而年達六十五歲自動退休者，晉升為元老。符合上述任職條件但年未滿六十五歲而自動退休者，晉升為顧問，待其年達六十五歲後，自動晉升為元老。得出席各種會議，每次懇親大會，由總公所函請以當然代表身分列席。

2. 凡曾任本總公所副主席，副監察委員長，龍岡季刊社社長，樓業管理委員會主任或曾任執監委員四屆以上而自動退休者，晉升為顧問，得出席各種會議，並以當然代表身分列席懇親代表大會。
3. 凡為本總公所出錢出力，有特殊貢獻，經執監委員會認可者，得聘為名譽顧問。並以當然代表身分列席懇親大會。
4. 凡捐助懇親代表大會美金一萬元或兩次捐款達美金一萬者，聘為本總公所之永遠名譽顧問，並以當然代表身分列席懇親大會。

九 會議：

1. 本總公所執監委員聯席會議，每年應在公所所在地最少召開一次，如正主席、正監察長、正書記長不在所址附近住，則參加開會之旅費由本總公所支付。執監委員聯席會議之職責為貫徹執行懇親大會之決議，處理公所事務。但對公所之重大事件，必須交由懇親大會議決。
2. 本總公所監督、元老、顧問均有出席執監委員會議之權，並享有表決權。
3. 召開執監委員會議時，應在通知書上詳細載明議程，附同開會授權書及意見表，如應邀者不能親自出席，得填具開會授權書及意見表寄回秘書處，授權大會，表示其主張。
4. 每次執監委員聯席會議法定人數應為十九名。

十 職員任期：

美洲總公所職責，每三年一任，正主席及監察長不得連任，其他職員不在此限。正主席及監察長以四姓依次輪流充任之。

十一 職員酬金：

美洲總公所全體職員，均當義務，不受薪金，但正主席、秘書長、正財政、正核數、樓業部主任之酬金，則由大會議決之。

十二 經費：

美洲總公所之經常費用，每年列具預算，由樓業部收益中撥支。各地方公所有繳納年費之義務，其款額由秘書處通知繳交。

十三 財政保管：

美洲總公所款項，由主席、正副財政及書記簽名，附儲於殷實銀行，至提支時由財政或主席、秘書長二名以上簽名，方為有效。樓業保管辦法另訂

之。進支數目：數目由財政管理每年扎成年結，經審核後，交秘書繕印，寄各級公所存閱。

十四 懇親大會：

1. 美洲總公所每三年舉行懇親大會一次，每次懇親大會地點由大會決定之，如遇必要時，得由美洲總公所召集臨時大會。每逢開懇親大會，由本總公所於預早六個月通知指定大會地點之公所，組織籌備處，負責辦理。大會費用，由籌備處擬訂預算，經美洲總公所核定後向各公所籌捐之。不足之數，由本總公所支付之。各代表來往交通旅費，除正主席、正監察長、秘書長、樓業保管委員會主任及季刊社社長之旅費，由美洲總公所及籌備處分擔外，其餘副主席、副監察長及執監委員、各代表及懇親大會成員均各自負擔。
2. 代表：監督、元老、顧問、名譽顧問、永遠名譽顧問、正副主席、正副監察長、季刊社社長、樓業保管委員會主任、聯誼網主任、執監委員均為當然代表。其他代表，各公所可按其需要選派，名額不限。出席及列席懇親大會之代表均有發言權及被選權（元老，顧問則無被選權）。表決權及選舉權則按本章程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3. 懇親大會之職權：
 - (1) 報告會務
 - (2) 報告財政
 - (3) 審查財政
 - (4) 討論事項
 - (5) 表決議案
 - (6) 修改章程
 - (7) 選舉職員
4. 每次懇親大會前三個月，各分公所可將提案寄交總公所，經總公所審核後交大會議決。在大會進行期間，可接納臨時提案，經審查後交大會議決。
5. 懇親大會，如有盈餘，由下列程式分配之：

40%交主辦公所，以示獎勵。40%交美洲龍岡總公所管理，由總公所開一懇親專用之銀行戶口，以便下屆懇親時所用。10%交龍岡季刊。10%交有需經濟援助之公所。

十五 附則：

1. 其他會員應守之規例，依照各級公所詳細章程執行之。
2.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得由大會修正之。